**罪犯林茂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7号

　　罪犯林茂泉，男，197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起诉。2011年6月22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茂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5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2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林茂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9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

闽刑更5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2月2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该犯文化水平较低，认罪悔罪书由其口述，他犯代写，本人签字按手印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5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799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135.3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31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98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99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8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8.8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茂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